

证券代码：832985

证券简称：熊猫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熊猫传媒”）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拟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且单独形成协议方式为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丽华、陶重阳

2026 年 3 月 18 日